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及
主要股東變動**

本公告乃由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獲銀建集團有限公司(「**銀建集團**」)(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銀建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與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控股**」)及高建民先生(作為銀建集團保證方)(「**保證方**」)簽訂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銀建集團同意出售且珠光控股(或其全資子公司)同意以代價港幣 896,957,668.00 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港幣 3.08 元)購買 291,220,022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64%(「**銀建集團出售**」)。根據上述股份轉讓協議，銀建集團同意促使劉天倪先生及惠小兵先生於銀建集團出售完成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銀建集團(包括保證方)應用所有合理措施(在不抵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促使本公司在銀建集團出售完成日召開董事會(或通過書面決議)以批准委任珠光控股將提名的兩名新董事及／或公司秘書，自珠光控股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同時獲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中廣核**」)(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中廣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與珠光控股簽訂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廣核同意出售且珠光控股(或其全資子公司)同意以代價港幣1,121,551,200.00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港幣3.08元)購買364,14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0%(「**中廣核出售**」)。根據上述股份轉讓協議，中廣核需促使其提名的本公司董事於中廣核出售完成日辭任。

珠光控股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6)之公司。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珠光控股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受限於各自股份轉讓協議之條件獲達成，預期銀建集團出售及中廣核出售將於各自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期的90天內(或協議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早日期)完成。緊隨該等完成後，銀建集團及中廣核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且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股東，而珠光控股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之655,360,0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4%。

銀建集團出售及中廣核出售之完成受限於其各自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高建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劉天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馬澤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羅振宏先生(主席)、惠小兵先生(副主席)及陳啓明先生(副主席)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